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丕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姚美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經原告陳報，被告張姚美業已於民國107 年5 月12日死亡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將起訴狀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二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將起訴狀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